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13 學年度【優良學生選舉】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優良學生選拔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主旨：鼓勵學生五育均衡暨適性發展，培養積極進取奮發向上的意志，激發學生榮譽心，體現多元智慧，並引發示範學習作用，以樹立優良校風。
- 三、選拔標準：
 - (一)能負責任、自我承擔，具備「知我愛我」的生命價值觀，能認識自己、珍愛生命者。
 - (二)具備自主多元學習能力，能擬定學習計畫，善用學習策略與工具並展現學習成果者。
 - (三)能獨立思考、主動解決問題、具跨域及創新思維者。
 - (四)具備團隊運作的合作能力，與貢獻、分享的善群態度，友善待人者。
 - (五)具同理心、懂感恩、積極參與服務學習、樂於參與公眾事務、關懷回饋社會者。
 - (六)具身心健康自我管理、發展運動專長、勇於爭取團隊榮耀者。
 - (七)能涵養品格包括意志力、堅持、好奇心、樂觀、自我覺察、自我控制等，並體現於生活與行動中，進而幫助他人者。
 - (八)於前一學期(含當學期)，未有任何小過(含)以上處分紀錄者(含警告累積)。
- 四、名額：
 - (一)進修部班級優良學生:高一至高三每班推選 1 名，共計 19 名。
 - (二)全市性優良學生代表:共計 1 名。由 19 名進修部班級優良學生代表成為候選人，經全體師生投票選舉後，得票數最高票者當選。上述當選者將代表進修部參加全市性優良學生表揚。如遇票數相同時，以前學期操行成績較優者當選。
- 五、限制：
 - (一)凡在校肄業期間曾經當選為進修部優良學生者，不得再推選為進修部優良學生。
 - (二)曾於同校獲推薦其他項目全市表揚者，不宜重覆推薦為全市性優良學生。
 - (三)轉、復學生在校期間未超過一年者，不得推選。
 - (四)銷過後，不得有任何懲處紀錄者。
 - (五)獎懲紀錄中，曾被記大過者，不得推選。
 - (六)當選優良學生者，若違反重大校規時，經獎懲會議通過，並呈報校長核定後，將公告取消優良學生資格。
- 六、選舉程序：
 - (一)提名：由各班導師根據選拔標準，遴選班級優良學生 1 名，於 3/12 (三) 前送學生事務組審查，逾時視同棄權。
 - (二)資格審查：學生事務組根據各班導師提名學生之個人資料，審查該生過去之紀錄，如有與選拔標準不符者予以剔除，並通知當事人，該班即放棄推選優良學生資格。
 - (三)合格候選人公告：3/14 (五) 放學前 公布進修部優良學生姓名於三樓進修部辦公室外。
 - (四)候選人抽籤：3/17 (一) 18:45 由各候選人到學生事務組親自抽籤。逾時未到者，由學生事務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 - (五)公告選舉公報：3/19 (三) 放學前 公告候選人序號、姓名、照片、優良事蹟。
 - (六)競選宣傳：各候選人競選宣傳活動為 3/24 (一) 至 3/25 (二)。請在學生事務組排定時間之內至各班宣傳，如不符合規定，取消參選資格。另傳單需經學生事務組審核核章始得至各班發放，不得張貼。
 - (七)投票：全校優良學生代表選拔以 Google 表單投票，於開放投票期限內各自登入學校帳號上網投票，投票期限自 3/26 (三) 至 3/28 (五) 21:00 止，每人上網僅可投 1 位候選人。
 - (九)當選公告：3/31 (一) 放學前 張貼於進修部辦公室外佈告欄。
- 七、獎勵方式：進修部班級優良學生代表授予學校獎狀 1 紙、嘉獎 1 次及 100 元禮券 1 張(全市性優良學生代表加授予市府獎狀 1 紙、嘉獎 2 次)，並於校內集會公開表揚。
- 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113 學年度【優良學生選舉】提名表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住址				聯絡電話	
優良事蹟（100 字左右，請條列式陳述）					
導師（簽章）					
審核結果 （由學生事務組填寫）					

備註：本提名表請於 3/12 (三) 放學前 交至學生事務組，逾時視同棄權。